

優質教育基金的評審申請準則：

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本文件就優質教育基金的評審申請準則提出意見，當中討論的事宜包括：優質教育基金暫停考慮非學校團體提出的申請、不著重獎勵表現出色的學校及教師，以及拒絕資助經常計劃等。

暫停考慮非學校團體的申請

根據優質教育基金本年度的政策，基金只會資助由學校提出的計劃。

此做法或可理解為等同優質教育基金暫停執行職權範圍內6項工作中的多項工作，而這些均超出個別中、小學的能力範圍，尤其是第二項工作，即撥款獎勵學校及教師，例如獎勵在自願成立的質素圈內有較佳增值表現的學校及教師。

令人質疑的是，公營機構可否暫停執行職權範圍內的工作。

審計署曾批評，優質教育基金運作至第三年仍遲遲未有執行第二項工作。該項工作訂明，應獎勵表現較佳的教師。由學校設計獎勵計劃，尤其是創新的獎勵計劃，例如類似獎勵較優秀學校的教師的全面成就校際增值表現比賽，實在很困難，甚至不可能。

不著重獎勵表現出色的學校及教師

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成立優質教育基金旨在就下述6個優質措施的範疇提供資助：

- (a) 校本創新和實驗計劃；
- (b) 獎勵表現出色的學校及教師；
- (c) 提供更多課外活動；
- (d) 教研工作及顧問研究；
- (e) 校本課程；及
- (f) 為監察學校而進行的院校體制檢討。

過往3年，優質教育基金並不著重(b)項資助範疇，即獎勵教師及學校。如這範疇被列為優質教育基金職權範圍內的第二項工作，是反映此項工作的相對重要性，則此項工作獲得資助的比率最少應為資助總額的六分之一。事實上，優質教育基金投放於(b)項範疇的資助額卻遠低於此數。

拒絕資助經常計劃

優質教育基金其中一項運作準則，是所有計劃須為一次過的計劃。對(a)、(c)、(d)、(e)及(f)項範疇而言，此項準則或許合情合理。但是，獎勵表現出色的教師及學校屬於經常性的優質措施。雖然獎勵往往是在回顧表現之後才頒發，但只有在學校及教師有所期望的情況下，方可對改善教學及管理工作的發揮鼓勵的效用。承諾提供中期至長期的經常撥款獎勵，才是市場機制的關鍵所在。

一次過、甚或短期的獎勵制度只會變相鼓勵教師及校長實施短期及短視的改善措施，而不能產生更有價值的效用，推動在態度及做法上的根本改變。

特別一提，資助非經常計劃的準則會摒除在學校制度內引入增值元素的可能。由於增值等於“最終價值”減去“最初的價值”，預計學校的“最終價值”主要會反映於每屆畢業生的表現。如這項獎勵計劃只是為期1年，教師諄諄教導小一至小五或中一至中四各級學生，似乎對學校得獎與否幫助不大，這樣會令鼓勵學校諄諄教導各級學生(尤其是基礎年級學生)的效用蕩然無存。此情況會導致良機錯失，使撥作獎勵的款項不能用得其所。

2002年2月

m3282